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行为的通告

近期发现，有个别社会机构及个人以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联合执法等名义，非法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放检测，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欺骗隐瞒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打击非法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以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联合执法等名义，非法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行为。对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检测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采用市场化原则。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机构均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与被检测单位或个人签订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

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严厉打击检验机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取消检验资质。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打击，并追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欢迎社会各界群众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731-28232187

株洲市公安局电话：0731-28683942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31-12315

